

由戶政事務所代查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

同 意 書

本人_____ 為門牌：新興區/前金區 _____里（村）
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
房屋所有權人，因辦理遷徙登記未能依規定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
，同意由戶政事務所代查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確認
最新產權登記資料，俾利辦理登記。_____

此致 新興戶政事務所(前金辦公處)

房屋所有權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係依內政部111年2月21日修正「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申請遷徙登記時，由戶政所代查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僅限：
 - (一)遷徙登記當事人為遷入地房屋所有權人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。
 - (二)遷入地房屋所有權人親自辦理本人或他人遷入所有權房屋。